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290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葉家威

許宴瑄

郭書妤

被告 胡心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零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仟肆佰  
壹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 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  
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02 書記官 許朝榮